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北簡字第11500號

03 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6 訴訟代理人 薛羽紋

07 被 告 趙敏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9
11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1,840元，及其中新臺幣240,326元自民
14 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2,8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17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1,8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18 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22 而為判決。

23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4 中華商銀）申請小額信用貸款，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下
25 同）50萬元為限度，並約定借款利率以年息18.25%計算，
26 如未依約繳款或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而未立即清償時，
27 依約延滯期間之利率依年息20%給付利息。詎被告截至94年
28 10月18日止，尚積欠261,840元未清。嗣中華商銀讓與債權
29 予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翊豐公司），再經翊豐
30 公司讓與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全公
31 司），再經富全公司讓與債權予原告。爰依現金卡契約及債

01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03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
04 申請書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5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現
06 金卡契約、債權讓與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07 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09 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
10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87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
11 擔。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6 庭（臺北市○○區○○○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1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8 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0 　　　　　　書記官　蔡凱如